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葉孟峰專員
電話：02-82367082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ericcyeh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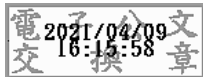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00003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0年3月29日衛授國字第11003003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給與科 110/04/12 08:36



101100001950 無附件